

北京师范大学教务部文件

师教综合〔2022〕24号

关于北京校区 2022-2023 学年第二学期 选课的通知

北京校区 2022-2023 学年第二学期选课工作即将启动，为规范学生选课与修读管理，保证课程教学质量，根据《北京师范大学学生选课与修读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师校发〔2021〕48号），现将相关工作安排通知如下。

一、选课学生范围及原则

1. 所有本科生、研究生（包括国际学历生）修读的全部课程均须进行网上选课。
2. 选课结果确认遵循“先到先选、额满为止”的原则，学生可以在“网上选课→我的课表→选课日志”中查询详细选课记录。

二、选课时间

（一）第一阶段：正选阶段

2023年1月9日 9:00-2023年1月20日 23:59。

本学期继续实行分培养层次、分年级、分时间段轮换选课。

具体时间安排如下：

2019 级本科生：2023 年 1 月 9 日 9:00-2023 年 1 月 20 日 23:59;

2020 级本科生：2023 年 1 月 10 日 9:00-2023 年 1 月 20 日 23:59;

2021 级本科生：2023 年 1 月 11 日 9:00-2023 年 1 月 20 日 23:59;

2022 级本科生：2023 年 1 月 12 日 9:00-2023 年 1 月 20 日 23:59;

所有年级研究生：2023 年 1 月 13 日 9:00-2023 年 1 月 20 日 23:59;

各年级选课开始前 30 分钟作为系统切换时间，期间停止选课。

每个年级开始选课后的第 1 个小时，其他年级不能登录系统。

2023 年 1 月 21 日 00:00 选课系统关闭。

(二) 第二阶段：补退选阶段

本科生退课：2022-2023 学年第二学期第 1 周周一 9:00 至周日 23:59;

本科生补选课：2022-2023 学年第二学期第 1 周周一 9:00 至第 2 周周日 23:59;

研究生选课、退课：2022-2023 学年第二学期第 1 周周一

9: 00 至第 2 周周日 23: 59。

三、选课办法

进入学校主页，登录“信息门户”，或者直接搜索“数字京师”进行登录后，选择“教务管理系统”进行选课。

四、注意事项

1. 如果遗失密码，请与信息网络中心联系。请同学们务必妥善保管自己的密码，因密码泄露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人负责！

2. 如果遇到选课操作相关问题，请与教务部（主楼 A102、A104）联系，电话：58803685。

3. 请同学们根据本专业培养方案，慎重进行选、退课操作，所退课程名额将在选课期间（含选课阶段及补退选阶段）由系统随机释放。

4. 同学们每次进行选课或退课操作后，务必查看个人课表，以确认操作结果是否正确，并确保退出“教务管理系统”以及“信息门户”；如果在补退选阶段结束前，不再进行选课或退课操作，须再次确认自己所选的课程，并将此页面保存，以备查询。

5. 选课期间，请同学们随时关注教务部网站。

6. 建议同学们不要集中在退课（或补选课）阶段结束前一天进行退课（或补选课）操作，避免因网络拥堵造成操作失败。

7. 补退选阶段结束后,将不能 ([再进行退课或补选课操作,选课结果将作为课程考核和成绩记载的依据。

8. 鉴于有些同学采取“先占课、再退课”的方式选课,造成多选课程未能及时退掉,给自己带来不必要的麻烦,因此提醒同学们慎重选课。

9. 补退选阶段结束后,由任课老师自行打印所任课程班级学生名册,且不得擅自接收未参加网上选课的学生上课或同意其参加考试。

10. 根据《北京师范大学本科学生学籍管理规定》《北京师范大学学术学位研究生课程学习及成绩管理办法》和《北京师范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课程学习及成绩管理办法》,已经取得及格及以上成绩的课程,不得重复选课。如果学生强行选课,将标记为重修。

五、特殊情况选课

(一) 申请跨年级/跨专业选课

1. 在选课的第二阶段(补退选阶段),登录“教务管理系统”,选择“网上选课→跨年级/专业选课申请”,选择需要申请的课程。如需退选,须经原流程审批。

2. 各年级本科生自由选修模块学分,通过“跨年级/跨专业选课申请”,选择需要申请的课程。开课单位在可容纳范围内,需积极给予配合。

(二) 本科生重修选课

1. 符合《本科生缓考、重修的管理办法》（师教文[2008]7号）条件的本科生，申请重修选课，应在选课的第二阶段（补退选阶段），登录“教务管理系统”，选择“网上选课→重修选课”，选择需要申请重修的课程。

2. 重新修读获得的课程成绩，将被标注为重修。

（三）本科生辅修选课

1. 对于修读辅修专业课程的学生，在“网上选课→按开课计划选课”下选择辅修专业，检索后完成辅修专业开课计划中的课程选课。

2. 对于修读辅修专业课程的学生，如果要选择辅修专业计划以外的课程，请按“跨年级/跨专业选课申请”情况操作。

（四）本科生申请免听选课

符合《北京师范大学本科生免修与免听试行规定》（师教文[2006]185号）条件的本科生，申请免听选课，应在选课期间登录“教务管理系统”，选择“网上选课→免听申请”，选择需要申请的课程。经任课教师网上批准后，申请课程将自动选上，请及时登录系统查看选课结果。

（五）本科生缓考课程的选课

以往学期被批准“缓考”的本科生，如要选课，应按上述第四条的方式申请免听选课。

联系人及联系电话：李自明、王领军（58803685）

翟丽、陈茜（58807964）

教务部（研究生院）

2022年12月5日